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和峰木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汪達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4,250元及利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10萬4,25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發票日民國108年10月28日、票面金額各31萬7,919元、票據號碼885828、885829、885830之本票3紙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3,757元（計算式： $317,919 \times 3 = 953,757$ ）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05萬8,007元（計算式： $2,104,250 + 953,757 = 3,058,00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